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永浩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49歲，於法律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進一步取得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出任周成康趙樹輝律師行的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助理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楊英禮律師行的顧問。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其任期將自動延續十二個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將就彼獲委任年度的服務年期按比例計算），而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鄺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鄺先生的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鄺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參與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

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鄺先生加入董事會。

鄺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符合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